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公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惟第2(a)，2(b)及2(d)號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8,396,805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10,036,036 (100%)	0 (0%)
2.	(a) 重選林高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4,639,133 (34.41%)	2,105,396,903 (65.59%)
	(b) 重選李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4,800 (0.01%)	3,210,031,236 (99.99%)
	(c) 重選林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桂強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8,949,703 (37.97%)	1,991,086,333 (62.0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045,036,036 (94.86%)	165,000,000 (5.14%)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07,004,036 (99.91%)	3,032,000 (0.0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額外股份	2,274,836,036 (70.87%)	935,200,000 (29.1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2,323,584,036 (72.38%)	886,452,000 (27.62%)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320,552,036 (72.36%)	886,452,000 (27.64%)

由於第1、2(e)、3、4、5及6號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a)，2(b)及2(d)號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故該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由於第2(a)，2(b)及2(d)號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林高坤先生(「林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董事會副主席；(ii)李梅女士(「李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及(iii)桂強芳先生(「桂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董事會不知悉林先生、李女士及桂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加以垂注。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緊隨桂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只餘兩位成員，董事會將確定合適的董事填補空缺。

誠如公佈所述，林戈女士(「林女士」)因打算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加以垂注。

緊隨林女士退任，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擬確定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感謝林女士、林先生、李女士及桂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孫宇博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